

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洛采公开-2019-202

招 标 人（盖章）：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盖章）：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养护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已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格预审完毕，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 洛采公开-2019-202

2.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19-202

2.3 服务地点：洛阳市

2.4 养护经费：2019 年 9185.7 万元/年，2019 年之后每年随设施量增加（或减少）以财政审核为准。

2.5 招标范围：市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及其附属设施、泵站、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应急抢险等。

2.6 养护期限：10 年

2.7 养护标准：按照 CJJ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GB 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8 考核标准：按照洛阳市现行考核标准执行。

2.9 标段划分：共一标段。

2.10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 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18: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缴

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 597282094）。

四、投标文件的投递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379-6220911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3333611

2019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379-622091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3333611 邮 箱：donghong2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
1.1.5	服务地点	洛阳市区
1.1.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1.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市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及其附属设施、泵站、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应急抢险等。
1.3.2	养护期限	10 年
1.3.3	养护标准	按照 CJJ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

		全技术规程》、GB 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1.3.4	考核标准	按照洛阳市现行考核标准执行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项目已经资格预审完毕，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版（U 盘）1 份。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 CA 锁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版（U 盘）递交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具体定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

		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养护经费	2019 年 9185.7 万元/年，2019 年之后每年随设施量增加（或减少）以财政审核为准。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咨询电话 0379-69921055）。
10.3	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的“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开标后可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发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10.5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内公布。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	

	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中标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养护期限、养护标准和考核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养护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养护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考核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被拒绝：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养护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10.2 款截止时间

和形式的时间前发到 donghong210@163.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1.10.2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
- (6) 投标保证金；
- (7)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8) 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9) 机械设备配置
- (10) 资格审查资料（如需）；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养护经费

3.2.1 本项目提供《市管设施养护经费单价一览表》。

市管设施养护经费单价一览表

序 号	养 护 项 目		单 价/计 量 单 位	备 注
1	道路 养 护	车 行 道	2.024 元/m ² 年	维修拥包、错台，修补沉陷坑槽、局部道路基层处理，铣刨路面病害并摊铺沥青；维修人行道板，修补道牙、树坑侧石等。
		人 行 道	1.991 元/m ² 年	
		道牙(侧石)	1.243 元/m 年	
		护栏	55 元/m ² /年	冲刷、刷漆、刷涂料、局部拆除、制作安装等
		护坡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局部缺失、破损、沉陷修复等
		声屏障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冲刷、刷漆、刷涂料、局部拆除、制作安装等
2	排 水 养 护	雨污水管道 疏通清挖	6.27 元/m 年	清挖雨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修补损坏管道
		窨井补装	131.131 元/座/年	更换损坏丢失的检查井盖、雨水口篦子、升降不符合标准的雨污水检查井等
3	桥梁 养 护 (含 人行 天桥 和涵 洞)	桥（涵）面养护	3.718 元/m ² 年	沥青修补和人行道损坏部分修复等
		伸缩缝养护	220 元/m/年	清理伸缩缝胶条及内夹垃圾、局部维修更换等
		护栏	55 元/m ² /年	冲刷、刷漆、刷涂料、局部拆除、制作安装等
		天桥电梯	10 万元/部/年	日常保养、年检、维修等（含电费）

		泄水孔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疏通、缺失更换等
		落水管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破损修复
		支座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检查、清理垃圾、除锈刷漆（不含更换）
		声屏障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冲刷、刷漆、刷涂料、局部更换等
		护坡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局部缺失、破损、沉陷修复等
4	地下通道	公厕管理费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参照公厕管理维护
		保洁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参照环卫
		地下通道地面养护	1.991 元/m ² 年	参照人行道养护标准
		电梯	10 万元/部/年	日常保养、年检、维修等（含电费）
		护栏	55 元/m ² /年	冲刷、刷漆、刷涂料、局部拆除、制作安装等
		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挖（含排水沟）	6.27 元/m 年	清挖雨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清扫井壁井室、疏通堵塞管道、修补损坏管道
		窨井补装	131.131 元/座/年	更换损坏丢失的检查井盖、雨水口篦子、升降不符合标准的雨污水检查井等
		景观灯养护、管理费用	27 元/盏/年	维护管理
		电费	单价以供电部门公布价为准	亮灯按 24 小时计算
		道牙(侧石)	1.243 元/m 年	修补
		消防设备年检维保费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维护管理
5	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	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维护管理

6	泵站	雨、污水泵站的养护费用依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核算，财政审定为准。
---	----	--

3.2.2 养护经费的核定

(1) 年养护经费核定由中标人编制养护经费申报表，经招标人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核定。

(2) 养护项目的单价以政府确定价为准。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分。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养护经费填写：2019年9185.7万元/年，2019年之后每年随设施量增加（或减少）以财政审核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固定格式生成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填写9185.7万元，其余涉及金额处填0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3.4.2 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4.3 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3.4.4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4.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更新，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如无更新或补充，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响应性评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3.7.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应

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10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3.7.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U 盘应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进行现场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养护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3)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4)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没有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提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5.4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法办法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或开标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养护标准	养护期限	备注

招标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密封递交
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名或招标人

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投标函签名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如有更新	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养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养护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它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25分)	3分	目标任务和组织机构：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市政设施养护管理的目标和任务（1分），设立组织机构（2分）。
	5分	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分）、市政设施养护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办法（1.5分）、市政设施养护生产设备管理办法（1.5分）。
	3分	安全文明管理办法：市政设施养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1.5分）、市政设施养护扬尘防治管理办法（1.5分）。
	6分	操作规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道路养护作业技术操作规程（1.5分）、排水管道养护作业操作规程（1.5分）、桥梁养护作业技术操作规程（1.5分）、泵站运行安全操作规程（1.5分）。
	6分	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市政设施应急抢险预案（2分）、城市市区防汛应急抢险预案（2分）、冬季除冰雪应急抢险预案（2分）。
	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编制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计分规则： （1）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得分。
信用等级 (5分)	5分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 AAA 得 5 分，AA 得 3 分，A 得 1 分。 (投标文件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体系 认证 (5分)	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5分)	15分	投标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管养的市政设施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养护奖项，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投标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管养的市政设施项目获得过省级养护奖项的，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申请人最多提供 3 项企业荣誉。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创新 (10分)	10分	投标人获得养护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需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市政养护类国家级 QC 奖项的得 5 分，获得市政养护类省级 QC 奖项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投标文件需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养护场所 (5分)	5分	投标人自有养护基地(自有土地)，面积达到 5000 m ² 以上的得 5 分； 自有养护基地(租赁土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养护基地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场地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
工作人员配置 (15分)	3分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职业资格，本科(含)以上学历并从事市政设施养护或施工经历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一项未能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负责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有从事市政设施养护或施工经历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

		则不得分。一项未能提供不得分。
	3 分	安全员：3 名及以上，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具备条件得 3 分，少于 3 人每少一人扣 1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分	工作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达到 100（含）人得 3 分，每多 20（含）人加 1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机械 设备 (15 分)	7 分	投标人自有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沥青砼拌合站，得 7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发票及场地使用证明（自有场地需提供土地证，租赁场地需提供土地证及租赁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承诺中标后建沥青拌合站，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没有自有也未承诺的，得 0 分。
	8 分	机械设备 8 分：铣刨机 1 台，摊铺机 2 台，压路机 2 台，管道清洗车 1 台，隧道墙面清洗车 1 台，开槽灌缝设备（开槽机和灌缝机）2 套，除雪设备（除雪铲和撒布机等）2 套，防汛设备（防汛移动泵车）1 台，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机械以发票为准，租赁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息化 管理 (3 分)	3 分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得 3 分（投标文件须附购销合同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招 标 人 意 见	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2.3、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企业荣誉、机械设备、工作人员配置、企业信用、信息化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

公开评标结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养护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标准：按照 CJJ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GB 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其它要求：

1、**安全预防措施：**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循建设、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市政设施的使用状况进行日常巡视，组织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实施保养小修和中修工程；在发现市政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大修、改造建议。

2、**应急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当制定相关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政养护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市政设施资料档案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保证按照招标人统一组织指挥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及时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市政设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和事故损失及其对公众的影响。

当发生道路塌陷、桥梁损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紧急事故时，中标人应当及时予以修复和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引发其他安全事故。

3、**安全监督要求：**中标人对危及市政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过执法部门书面告知和监督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招标人接到中标人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4、**对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服务与监护要求：**对由招标人组织实施的市政工程，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既有排水管网的相关技术资料和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采取保护措施的服务，必要时对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监护。对施工单位野蛮施工危及道路、桥梁、管道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予以查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 七、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八、机械设备配置
- 九、资格审查资料（如需）；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养护经费_____，养护期限____年，安全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养护期限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附社保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或原件扫描件）

六、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七、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一)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经历					

注：技术负责人如无注册建造师证书可不填写相关内容

(二) 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注：工作人员需附社保证明材料，安全员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原件扫描件。

八、机械设备配置

九、资格审查资料

（如有更新附新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无更新该项无需填报）

十、其他材料